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20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钱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简用文	董监高	董事、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7,133,099.32元，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21,350,431.43元，调整后2021年净利润14,217,332.11元，调整比例为33.41%；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43,724,180.68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168,034,105.55元，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124,309,924.87元，调整比例为26.02%。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超纯环保、钱志刚、简用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要求财务人员增强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方面水平。公司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号)。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